

合同编号：GZZG-861224-2019-修订1

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2021年修订版)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托管人只对该产品提供托管服务，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推介和销售服务，不对该产品承担任何销售责任。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释义.....	3
三、	承诺与声明.....	5
四、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6
五、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12
六、	集合计划的募集.....	14
七、	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7
八、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8
九、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5
十、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6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7
十二、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2
十三、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3
十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4
十五、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5
十六、	越权交易的界定.....	38
十七、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40
十八、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4
十九、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47
二十、	信息披露与报告.....	49
二十一、	风险揭示.....	51
二十二、	集合计划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56
二十三、	违约责任.....	60
二十四、	争议的处理.....	62
二十五、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63
	附件：风险揭示书.....	68



特别约定：本《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1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即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一、前言

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光证资管阳光思远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为规范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集合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本委托人已阅知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管理人及、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即表示同意此项条款。管理人将在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委托人，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



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将对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委托人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已于2019年6月签署了编号为“GZZG-861224-2019”《光证资管阳光思远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简称“原合同”）。鉴于光证资管阳光思远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合同生效后，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事宜均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原合同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自本合同生效起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对于已经签署了编号为“GZZG-861224-2019”的《光证资管阳光思远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而言，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公告的因合同变更而设置的临时退出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且在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时视为有效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成立并相应生效。

管理人应对《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1年修订版）内容在其网站向全体委托人公告。



二、 释义

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	指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说明书、说明书	指《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同或本合同	指《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1年修订版）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	指《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协会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第151号令】公布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第31号公告】公布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
管理人、光证资管	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注册登记人、份额登记	指办理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	投资者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且剩余持有份额大于零的委托人
投资者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包括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集合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计划份额	指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单位的数额
计划单位	指本集合计划的基本计量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元
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募集机构、销售机构	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公告的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推广机构，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募集期	由管理人具体公告确定
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均为封闭期，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日	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或其他交易申请的工作日
T+N日	指T日起的第N个工作日，N为自然数
参与	指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份额持有人按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全部或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指定网站	指管理人发布计划有关信息的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www.ebscn-am.com）
不可抗力因素	指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关联方关系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三、 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承诺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 托管人承诺

1.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 投资者声明

1.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 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北
业务
19C

四、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委托人：投资者签署本合同且合同生效后，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本合同签署页中列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6层

联系人：余孟亮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6层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天银大厦B座

联系人：刘舜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5号楼八层0802房间

联系电话：010-85215518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承诺并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4)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7)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8) 不得违规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管理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管理费等费用、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6) 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7)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3)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4) 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6)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如有）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9)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3)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 (2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专门的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



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份

行
用
簿
503



五、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

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为“价值发现3号”。

（二） 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运作方式

本集合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每笔参与份额原则上持有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星期一、二、四为开放参与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以在开放参与日办理参与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时除外）；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日，为委托人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的份额办理退出业务。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变更具体开放日，并及时在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自集合计划成立日/参与申请确认日进入锁定持有期，自集合计划成立日/参与申请确认日起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持有期。本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退出业务，在开放持有期内的开放退出日的交易时间可以办理退出业务；但根据本合同约定触发临时退出开放期情形时，即使本集合计划份额处于锁定持有期，也可以在管理人公告的临时退出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处于非交易时间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的，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均为封闭期，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

（四）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规模最低为1000万元。

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200人。

（五） 投资目标、投资方向与投资比例

1、投资目标与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以固定收益性质的资产为主，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客户获取稳定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在本合同生效后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品种，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2、投资比例

具体资产组合比例为：

- (1) 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资产总值的比例：80%-100%；
- (2) 股权类资产占集合资产总值的比例：0%-20%；
-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20%；
- (4)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新的规定处理，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六）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七）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2031年6月16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八） 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九）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客户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含参与费）为人民币30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十） 集合计划的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办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并提供信息技术系统支持，未委托外部服务机构。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 R2】风险的投资品种。适合【追求投资收益稳健增长，能够承受短期资产价格波动至少少量投资损失的】的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推广。



六、 集合计划的募集

（一） 募集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机构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公告的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推广机构，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 募集对象与方式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主要通过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进行。

本集合计划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 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并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四） 认购事项

1、最低认购金额与支付方式

（1）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0】万元；募集期参与价格为份额初始募集面值，即1.00元/份。

（2）集合计划采取“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3）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应按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的具体规定与安排及时交付至本集合计划指定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本集合计划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将由销售机构通过指定渠道向投资者公布，届时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2、认购申请的程序与确认

(1)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委托人应指定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支付参与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委托人申请参与时应在该指定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指定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投资者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管理人可于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也可在注册登记人的官方网站上自行查询。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申请的相关信息。

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就该委托人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5)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6) 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接近或达到参与人数200人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并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份额。

3、认购费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认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认购费为【0】。



(2)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委托人的认购资金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之前产生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计划单位面值

参与认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初始认购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或本集合计划在资产托管机构专设的募集账户，不得动用。

委托人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七、 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且委托人不少于2人（含2人）且不超过200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集合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募集期届满之日，本集合计划未能达到上述成立条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如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本集合计划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委托人已缴纳的参与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三）集合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四）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

本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后，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投资运作。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场所

投资者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2、参与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星期一、二、四为开放参与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办理参与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时除外）。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变更具体开放日，并及时在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处于非交易时间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的，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于开放参与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

3、临时参与开放期

本计划不设临时参与开放期，但由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触发临时参与开放期情形时，管理人将及时在指定网站公告具体安排。

4、参与的方式与价格

（1）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期首次参与的，投资者应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2）集合计划采取“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3）开放日，计划单位的参与价格由当日计划份额净值决定。

5、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委托人应指定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支付参与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委托人申请参与时应在该指定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指定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管理人可于T+1日份额确认，投资者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也可在注册登记人的官方网站上自行查询。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申请的相关信息。

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就该委托人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5)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6) 在开放期内，当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接近或达到参与人数200人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并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份额。

6、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为【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 (1+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计划单位面值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募集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已确认参与成功的人数或份额持有人人数接近或达到200人；
-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3)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5)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就该委托人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场所

投资者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日，为委托人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的份额办理退出业务。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自集合计划成立日/参与申请确认日进入锁定持有期，自集合计划成立日/参与申请确认日起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持有期。本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退出业务，在开放持有期内的开放退出日的交易时间可以办理退出业务；但根据本合同约定触发临时退出开放期情形时，即使本集合计划份额处于锁定持有期，也可以在管理人公告的临时退出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处于非交易时间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的，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于退出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

管理人将在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为已经持有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办理自动退出业务，同时根据原合同相关约定收取业绩报酬（如有）。

3、临时退出开放期



本计划不设临时退出开放期，但由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触发临时退出开放期情形时，管理人将及时在指定网站公告具体安排。

4、退出的方式与价格

(1) “未知价”原则，即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参考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净值在 T+1 日披露；

(2) 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委托人以计划份额申请退出；

(3)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 委托人在退出计划份额时，管理人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中的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退出，后确认的份额后退出；

(5) 管理人在不损害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应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5、退出的金额限制

委托人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净值应当不低于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净值低于法规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30万元】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6、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确认与通知：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注册登记人将于 T+1 日办理退出变更登记，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2) 款项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可在 T+4 日查询退出款项到账情况。在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相关条款处理。

7、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率：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委托人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T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8、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 单个委托人巨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委托人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9、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延期退出的顺序与退出价格：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单，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告知委托人巨额退出事项及处理方式。

7、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



延期退出方式处理。

（3）告知客户的方式

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告知委托人连续巨额退出事项及处理方式。

8、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1、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所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3、集合计划的冻结

原则上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四）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经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向投资者披露并通知托管人后，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参与。

3、自有资金的参与金额和比例

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20%。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占比被动触及相关监管风险控制指标的，管理人将视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不再另行公告。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享有同等收益分配的权利和义务。

5、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向投资者披露并通知托管人。

7、自有资金的其他说明事项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如有），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五）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本条款，并知晓相关风险。



十、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是【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体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固定收益性质的资产为主，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客户获取稳定收益。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 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具体投资范围如下：

（1）股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等。本计划可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与增发。

（2）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永续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等）等。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上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交易的期货/期权合约。

（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 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最终投向的资产类别，进行符合以下比例的组合投资：

- （1）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资产总值的比例：80%-100%；
- （2）股权类资产占集合资产总值的比例：0%-20%；
-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20%；



（4）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时即同意：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将在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委托人，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新的规定处理，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若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 【如适用】说明 FOF 产品（如是）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不适用

（五） 风险收益特征

经综合评估本计划的各项因素，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 R2】风险的投资品种。适合【追求投资收益稳健增长，能够承受短期资产价格波动至少少量投资损失的】的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六）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及确定依据

无

（七）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力争获取绝对收益。

2、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首先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预期和资金供给，并结合久期策略和收益率曲线结构的变化趋势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把握利率债行情。在此基础上，积极采用信用策略，发掘市场上价值被低估的高收益信用债，获取较好的信用收益，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

（1）利率预测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作为管理人调整利率久期，构建债券组合的基础。本集合计划主要关注的宏观经济因素有 GDP、通货膨胀、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贸易、全球经济形势等。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度分析，动态调整债券投资组合久期。

（2）信用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依托于内部信用评级体系，研究企业债券信用。研究人员将根据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分析企业股东背景、市场地位、盈利模式、管理水平、财务表现、信息披露、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和债券担保增信等因素，综合评价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风险及相应债券的信用资质，作为信用产品投资的研究支持基础。通过全面的信用分析，主动挖掘风险收益匹配的投资品种，获取合理的阿尔法收益。本集合计划还将重点研究信用市场环境的变化，掌握并预测信用利差波动的规律，以此作为信用品种配置时机的重要依据。

（3）收益曲线策略

收益曲线策略是以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为依据建立或改变组合期限结构。要运用收益曲线策略，必须先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方向，然后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情景分析，构建组合的期限结构。

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4）跨市场套利策略

同一债券品种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期限同信用评级品种在一、二级市场由于市场交易方式、投资者结构或市场流动性的不同而可能出现收益率的差异。本集合计划将依据内部固定收益模型，推理套利充分可行的基础上，寻找合适交易时点，进行跨市场套利。

（5）债券正回购套作策略

债券正回购业务可以利用债券质押入库后再融资，进行循环套作。通过光证资管的研究系统，精选高质量的可质押债券，建立投资组合；同时根据需要合理选择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债券质押式回购品种，保持组合的收益率稳定大于融资成本，在套利的基础上套作，追求稳定放大的收益；最后，严格控制参与正回购的放大倍数，防止出现欠资风险。

3、基金选择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评级，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通过量化分析结合主观调研的研究体系配置和筛选基金，根据对基金经理投资能力的量化评价，结合当前的市场风格，初步选择擅长在当前市场环境下进行投资的基金经理。进一步对基金经理进行定性调研，通过基金经理对自身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的描述，验证和补充量化分析对基金经理的评价。除了与基金经理交流之外，也需要了解基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风控合规体系、投研团队的设置以及公司对投研团队的管理和激励制度等因素，最终根据综合评定确定投资标的。

4、可转换债券策略

可转债兼具有债券的固定收益属性与股票的权益投资属性。结合正股基本面、行业趋势的判断，以及转债溢价率水平，转股期权价格的高低，挑选出攻守兼备的转债品种，在权益市场下跌时利用债券属性降低回撤风险，在权益市场上涨时分享正股上涨的 Beta 收益。

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计划金融衍生品主要用于对所持有的投资组合进行风险对冲操作，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6、现金管理工具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以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兼具资产流动性，以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经理可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

（八）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为维护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1、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的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本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2、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但集合计划总资产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限制事项。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2、禁止行为

原则上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某些条款的禁止，本集合计划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禁止的规定。在调整后本集合计划不受相关条款的限制。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建仓期为本计划开始投资运作之日起的6个月，管理人将在建仓期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约定。

（十） 投资比例的调整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市场剧烈波动等特定风险，委托人在此同意管理人有权将本计划下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上述情形不得持续超过6个月。

（十一） 【如适用】投资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

不适用

（十二） 流动性匹配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将与本合同约定的追加、提取安排相匹配。



十二、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十三、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 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封韵女士和吴轩先生。

封韵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就职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具备3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最近三年未出现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事

项。

吴轩先生，美国南加州大学金融工程硕士，CFA/FRM，曾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研究员、项目经理、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等，从事类权益资产的投资与研究相关工作超7年时间。现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多策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 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发生投资经理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披露。



十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1. 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由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 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计划财产承担保管职责。**
3. 管理人、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4.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 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集合计划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托管户、证券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基金账户。托管账号户名以托管人实际开立为准，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鉴。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利率管理暂行规定》、《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托管专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托管人公布的同业存款活期利率计算，若公布利率调整，则以调整后最新公布利率为准，存续期间利息归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有。



十五、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1、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向托管人提供指令的预留印鉴样本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并在授权通知上载明管理人被授权人名单及联系方式。管理人应指定至少两名以上的被授权人。

2、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通知时生效（如果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与该日期不一致时，以后到日期为生效日期）。

3、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包括管理人在运作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书面文书，包括收款指令、付款指令（含退出、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投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收款人开户银行、金额、收款人账户名称、账号等要素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1、投资指令的发送

（1）投资指令需有投资指令授权书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字，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字后，代表管理人用传真或深圳通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指令。

（2）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管理人的指令。托管人应预先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接收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2、指令的接收及确认

（1）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审慎验证的形式审核。对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授权变更通知已生效，则对于此后该类相关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



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3、指令的执行

(1) 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2) 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指令，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托管人应通知管理人，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四) 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有可能违反《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并有权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五)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纠正。

(六)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1、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授权变更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应在授权变更通知中提供新被授权人的权限及其签字样本。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如果变更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与该日期不一致时，以后到日期为生效日期）。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被授权人终止或更换书面通知生效之前，原被授权人及其签字继续有效。

2、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预先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其他相关责任

1、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十六、越权交易的界定

1、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2、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对于越权交易买进或卖出的款、券，管理人应于交割清算完成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反的卖出或买进冲销处理并结算损益，若发生损失的，管理人应将与越权交易而导致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等额的资金补足拨入委托资金账户；冲销处理后，若有盈余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管理人就越权交易部分未依本条规定办理，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的监督职责以托管协议中“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约定为准。托管人在其系统支持及可监测范围内对托管协议约定的监督事项表内容进行监督。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4、越权交易的例外



下列情形不构成本条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 (1) 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条所述、由于管理人之外原因导致的被动超标。
- (2) 建仓期内发生的、不符合本合同投资比例的情形。
- (3) 本计划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由于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所造成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因以上情形被动超标而对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责任。



十七、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投资形成的各类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三）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每一计划份额按合同规定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各类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资产等。

（六）估值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存续期内每个正常工作日为估值日。

（七）估值方法

本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上市流通股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上市流通股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5）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6）流通受限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8）长期停牌股票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指数收益法（或称行业指数法）、可比公司法（或称相对估值法）、市场价格模型法等估值方法确定该股票的估值价格，对于因重大突发事件引起的长期停牌或者临时停牌股票，管理人可与托管行商讨更为合理的估值方法。

2.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上市定期开放基金、封闭式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如果现金差额公布日或者退补数据公布日,已无ETF持仓,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产品收益。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4)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4) 持有的场外基金(开放式或定期开放式基金,以及上市开放式(LOF)),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披露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

则按披露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3. 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2)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8) 证券回购资产（包括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协议式回购等）以其成本价计算，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计提。

4. 金融衍生品估值方法

(1)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2)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3) 期权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成交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 存款的估值办法

对于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6. 未尽事项参照相关规定或者行业惯例进行。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 估值程序和估值复核

集合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至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九) 估值错误的处理

1、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估值错误。

2、当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 估值错误处理的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4、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十一) 暂停估值的情形

本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计划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估值，计算得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以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反馈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十八、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 4、委托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含开户费、账户管理费）；
- 5、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8、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0.03】%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末，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动从集合计划资产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季度末，按季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①按委托人参与的计划单位份额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并计提业绩报酬。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可计提业绩报酬。③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日期。④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业绩报酬计提的方法：

管理人计算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注册登记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若业绩比较基准小于或等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业绩比较基准大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R 为业绩比较基准；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时对应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时对应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时对应的份额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业绩比较基准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B$	0	0
$R > B$	40%	$I = (R - B) \times 40\% \times P_0 \times F \times D / 365$

其中：①I为管理人应提的业绩报酬；②F为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数，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按委托人的每笔份额明细计算的业绩报酬加总（委托人退出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为该笔退出申请的份额数）；③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B，本资产管理计划计算业绩报酬的标准为5.5%/年。

业绩报酬的支付：管理人于每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提业绩报酬，由托管人于业绩报酬提取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对于集合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当发生业绩报酬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委托人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保证收益率。委托人确认并充分了解，本计划相关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算提取业绩报酬使用，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财产本金及收益状况的任何预测、承诺或担保。投资有风险，委托人面临无法取得相应



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上述（一）中4至7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在交易过程中直接列支。

4、费率的调整

本计划托管费、管理费的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等若需调整的，应按照本合同变更的相关条款履行相应程序。

5、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本集合计划运营业务发生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及附加税费将从资产管理计划中提取，并由管理人定期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三）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或不合理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十九、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集合计划利润的构成包括：

- 1、买卖证券、基金差价；
- 2、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等；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收益分配不能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并由管理人于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四）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和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收益分配时间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收益分配频率原则上不超过每12个月一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以调整收益分配的时间和频率，并向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披露。

（五）收益分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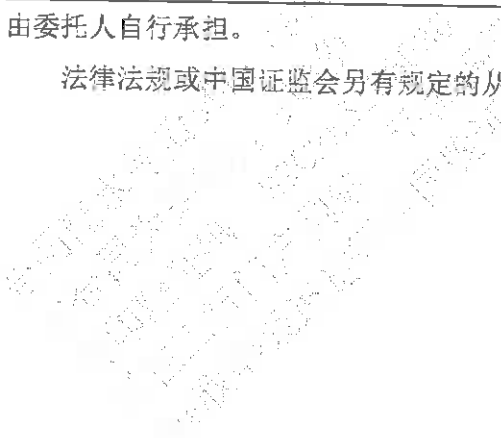
- 1、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委托人未作选择的，按现金红利方式分配；
- 2、如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现金红利在除息日后7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委托人的账户；
- 3、如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息日的次日计入委托人权益，委托人选择将本集合计划收益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再投资的，免收参与费；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



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可将定期报告放在指定网站供委托人查询。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份额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与季度报告

管理人分别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每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与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有）；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年度报告须经托管人复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满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通过指定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委托人披露，原则上临时报告的情形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委托人、管理人或托管人拟提前终止合同的；

（6）管理人拟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

（8）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9）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1）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的承销的证券；

（12）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3）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其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在指定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

（三）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1. 向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 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报告。



二十一、 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低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或追求投资收益稳健增长，能够承受短期资产价格波动至少量投资损失的合格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导致购买



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1000】万元且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可能面临因推广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或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8、操作或技术风险

（1）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当事人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

9、税收风险

本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此外，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本集合计划资产承担，可能会导致委托人实际投资收益减少。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由于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故资产管理合同在【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一章】，存在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故投资者须格外注意。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将募集事项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因销售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1)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后，如果份额持有人人数或者单个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余额不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者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的，可能导致已经确认的成交申报无效，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由相关投资者自行承担。

(3)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自行控制。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



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5、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补正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或按照相关新的监管规则进行补正，上述事宜可能涉及到合同基本条款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前述合同基本条款的修改可能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6、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7、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8、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集合计划持续5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2人，或发生其他集合计划终止情形的，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9、强制退出风险

下述情况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净值低于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10、合同变更风险

合同中约定“逾期未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11、特定投资方法或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①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②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③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金融期货投资风险

①基差风险

在使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形成基差风险的潜在原因包括：

a.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涨跌与所需对冲的标的资产价格短期出现差异，即基差出现短期波动造成基差风险；

b. 因存在基差短期波动，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造成多次的基差风险。

②保证金管理风险

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③合作方风险

投资标的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金融期货时，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在极端情况下，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委托财产遭受损失。

（三）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2、交易所、中国结算对交易参与人交易单元实施证券资金前端额度控制，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而被交易所拒绝买入申报的风险；

3、因其他意外因素和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风险。



二十二、 集合计划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集合计划的变更

1、各方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后即生效：

- （1）调低管理人的报酬标准；
- （2）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 （3）投资经理的变更；

（4）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5）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变更，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后即生效：

- （1）调低托管人或投资顾问（如有）的报酬标准；
- （2）因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向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不会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关事项变更，但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

（4）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由于除前文第1项、第2项所述之外的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由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向委托人征求意见。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就持有的计划份额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且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前提下，不受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中的相关限制。

逾期未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4、自征求意见截止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生效，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如果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委托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管理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管理人应当向新的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如果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委托人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托管人应当向新的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资产托管人每年可根据本计划运作情况及风险状况决定是否继续担任本计划托管人，如托管人决定不再继续担任本计划托管人，应提前与管理人协商托管人变更事宜；经委托人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托管人应当向新的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

1、集合计划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以展期：

（1）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集合计划符合成立的条件；

（4）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符合市场要求，有必要进行展期；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程序和期限

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情况，决定展期的期限。展期的程序如下：

（1）管理人确认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

（2）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经托管人确定后通知委托人；

（3）根据委托人的反馈做出妥善安排；

（4）展期成立或失败。

3、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



满前1个月内，在指定网站（www.ebscn-am.com）上刊登公告。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在指定网站（www.ebscn-am.com）上刊登关于展期安排的公告，提示委托人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措施：

- 1)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 2) 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日次日，如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展期；
- 3) 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日次日，如本集合计划没有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集合计划终止程序处理资产返还事宜。

若委托人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3）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委托人不同意本计划展期的，可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4）展期的实现

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计划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的，本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成立。在本计划展期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若集合计划展期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或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将按本合同约定的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三）集合计划的终止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当终止：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5、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 6、因政策变化、规模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策略无法实施时，管理人有权提前



结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如中国证监会的以上规定有所调整，管理人则按照新的规定处理，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四）集合计划的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的来源与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委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5）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税收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与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财产债务；
- (4) 返还委托人。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顺序清偿前，不分配给委托人。

5、资产管理计划的延期清算

如果在集合计划终止时存在无法及时变现的集合计划资产，则应当在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集合计划中可以变现的资产进行变现，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清算费用等费用后，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在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变现的集合计划资产，在此类资产可变现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变现，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清算费用等费用后，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比例再次进行分配。出现上述延期清算情形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在指定网站向委托人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布。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管理人、托管人应妥善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保存期限应在20年以上。

二十三、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多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支付系统或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和其他突发事件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如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则各方须继续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变更；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由于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的限制而引起的差错；

(5) 管理人、托管人不存在过失，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情况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

(6)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5、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四、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会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五、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签署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在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章）后，作为证明本合同内容的唯一依据，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本合同成立。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合同的生效

委托人认购或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合同成立至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对于已经签署了编号为“GZZG-861224-2019”的《光证资管阳光思远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简称“原合同”）的投资者而言，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公告的因合同变更而设置的临时退出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且在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时视为有效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成立并相应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管理人持有两份，托管人持有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 其他事项

（一）如将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并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1年修订版）的签字页。）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个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1年修订版）的签字页。）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印章）

法人/授权负责人签字：

2021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与上海光太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1年修订版）的签字页。）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业务合同专用章）



托管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章：



2021年6月28日



附件：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如下事项，特别揭示如下：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由于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故资产管理合同在【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一章节】，存在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故投资者须格外注意。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将募集事项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因销售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后，如果份额持有人人数或者单个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余额不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者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的，可能导致已经确认的成交申报无效，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由相关投资者自行承担。



(3)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自行控制。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函。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5、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补正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或按照相关新的监管规则进行补正，上述事宜可能涉及到合同基本条款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前述合同基本条款的修改可能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6、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 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 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7、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8、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集合计划持续5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2人，或发生其他集合计划终止情形的，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9、强制退出风险

下述情况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净值低于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10、合同变更风险

合同中约定“逾期未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11、特定投资方法或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股票投资风险, 主要包括:

①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②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③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 金融期货投资风险

①基差风险

在使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形成基差风险的潜在原因包括：

a.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涨跌与所需对冲的标的资产价格短期出现差异，即基差出现短期波动造成基差风险；

b. 因存在基差短期波动，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造成多次的基差风险。

②保证金管理风险

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③合作方风险

投资标的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金融期货时，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在极端情况下，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委托财产遭受损失。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低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或追求投资收益稳健增长，能够承受短期资产价格波动至少量投资损失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7）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其他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2）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3）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4）交易所、中国结算对交易参与人交易单元实施证券资金前端额度控制，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而被交易所拒绝买入申报的风险。

（5）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6）因其他意外因素和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



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八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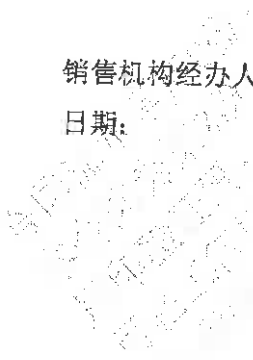
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4.7.5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工行手机银行
融e联
可验证合同内容